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云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9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资产过户及后续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2015年10月20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杭州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电子”）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创联电子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创联电子100%的股权。

2、2015年10月22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迈科技”）的9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国迈科技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国迈科技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向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达、蒋宇新发行的 164,057,142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发行的 25,639,475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尚需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高新兴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新兴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高新兴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新兴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如期支付现金对价，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办理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等，并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予以公告。

### （二）法律顾问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标的资产已经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高新兴已经合法取得

了创联电子 100%股权、国迈科技 90%股权。

###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杭州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